

# 济宁学院文件

济院政字〔2013〕156号

---

## 关于印发《济宁学院 2013 年度 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根据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关于在新建本科院校进行 2013 年度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工作的通知》（教高评中心函〔2013〕27 号）精神，结合教育部有关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工作部署要求，我校须于 2013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 2013 年度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工作。为了保证该项工作的顺利进行及采集数据质量，学校制定了《济宁学院 2013 年度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工作方案》。现将《方案》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济宁学院

2013 年 11 月 1 日

# 济宁学院 2013 年度 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工作方案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在新建本科院校进行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工作的通知》（教高司函[2012]102号）精神，按照根据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的要求，我校将于2013年11月15日前完成2013年度（2012-2013学年，2012自然年、2013年）的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工作。为保证该项工作的顺利推进及数据采集质量，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充分认识做好教学基本数据采集工作的重大意义

高等学校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建设是教育信息化的必然趋势，是高等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工作是建立高等学校教学工作常态监控机制，推进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的重要举措。教育部评估中心依据高校采集数据，利用系统自动生成高校的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分析报告。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工作对于推进我校人才培养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 二、加强对数据采集工作的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数据采集工作的领导，学校成立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王应进 吕灵昌

**副组长：**谢安庆 王庆成 刘德胜 朱松涛 张德芳

许记中

**成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传武	王旭英	王钦鸿	冯 晶	刘广军
刘顺湖	刘 欣	朱宁波	朱桂林	齐慧丽
宋亚军	张永强	张建华	李 群	李凡路
李传银	李刘成	徐继宁	肖 静	苏 宁
杨 楠	陈万东	庞新琴	胡国柱	程 杰
褚 滨	薛庆文	颜景虎	魏 民	

领导小组负责全校数据采集工作的组织领导，负责对学校教学基本状态数据的全面审核、上报。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朱松涛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校评建办，办公地点为行政楼 B403。领导小组办公室全面负责部署采集工作，组织人员录入基本数据，初审数据，向领导小组汇报采集工作情况。

各部门单位也要成立专门的领导小组，加强对教学状态数据采集工作的领导，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和各系部主任为第一责任人。各部门单位一定要高度重视，明确责任心强、业务熟练的同志负责此项工作，以保证数据真实准确，保质保量、按时上报。

### **三、工作进程及相关工作要求、标准**

**第一阶段：10月29日~10月31日，理解和把握数据库系统数据项内涵，学习和掌握数据库系统填报表格和相关内容；**

## **分解数据采集工作任务**

1. 各责任部门严格按照《全国高校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填报表格》(2013年版)、《全国高校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数据项内涵说明》(2013年版)、《填报常见问题答疑》(2013年版)的要求部署采集数据,并准备支撑材料。

2. 领导小组办公室依据各部门、单位职责,分解采集工作任务,制定《济宁学院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系统指标责任分解表》(见附件1)。

3. 各部门、单位理解并把握《济宁学院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系统指标责任分解表》,明确任务,落实责任人。

### **第二阶段: 11月1日~11月4日采集、部门审核汇总**

1. 各责任部门、单位根据《济宁学院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系统指标责任分解表》,严格按照《全国高校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填报表格》的格式采集数据。

2. 数据采集应先按照《填报表格》填写电子文件,并依据电子文件最终稿打印输出。

3. 各责任部门对搜集的数据进行汇总、审核,确认无误后打印输出。

4. 各责任部门、单位需准备各项指标内容佐证材料。

### **第三阶段: 11月5日~11月6日,数据上报汇总、审核归档**

1. 各责任部门由专人负责将审核后的纸质材料、电子文档、

佐证材料，连同《济宁学院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工作质量承诺书》（见附件2）统一提交领导小组办公室。2013年度的数据采集从11月6日开始，领导小组办公室接受责任部门审核合格的纸质材料和电子文档，11月10日收集结束。

2. 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接收的纸质材料进行汇总，对所接收材料进行审核，办理相关接收手续。

#### **第四阶段：11月7日~11月8日，数据统一审核**

学校对状态数据进行逐项审核、确认。对审核未通过的数据，责成有关部门、单位重新采集、落实。

#### **第五阶段：11月9日~11月15日，数据录入和提交**

1. 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学校审核通过的状态数据录入全国高校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系统；

2. 各项数据经过最终确认后提交教育部评估中心。

### **四、采集工作总体要求**

#### **（一）高度重视，明确责任**

2013年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工作，是学校加强内涵建设、提升人才培养质量、落实评建工作的基础工程，本着对国家负责、对学校负责的态度，明确责任，细化任务，扎扎实实、认认真真做好相关工作。

#### **（二）精心组织，确保质量**

数据采集工作是一项“一把手工程”。为了确保数据采集质量，实行责任到人、分级负责的工作模式，相关人员须签订《济

宁学院数据采集质量承诺书》。

### **（三）加强协作，密切配合**

本次数据采集工作，内容涉及学校工作的方方面面，为圆满完成该项工作，各部门、单位要树立集体意识、大局意识、合作意识，切实加强协作与配合。